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药业”或“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等薪酬。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税前）。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基本薪酬占薪酬收入的 40%，绩效薪酬占 60%，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

人绩效相挂钩，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考核结果核定。

三、审议程序

1、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层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层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四、其他规定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 （一）《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